

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

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：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：兰敬喜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9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410725196709134874，河南省原阳县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住原阳县韩董庄镇官地村277号。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，于2024年9月18日经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电话通知到案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2024年10月18日被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决定取保候审，2025年9月3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，2025年 月 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：马平娃，男，回族，1970年3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410823197003158935，河南省武陟县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住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杨庄十四街3号。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，于2024年9月18日经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电话通知到案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2024年10月18日被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决定取保候审，2025年9月3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，2025年 月 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：吴军昌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

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410725197304044891，河南省原阳县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住原阳县韩董庄镇焦庵村301号。

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：张朋辉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1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410725199301254817，河南省原阳县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住原阳县韩董庄镇大董庄308号。

本院在审理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兰敬喜、马平娃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中，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诉讼请求：1.判令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3倍进行生态补种杨树117株、楝树3棵，并保证存活率达到85%以上；2.责令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

诉讼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与被告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被告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，四人共同向国有延津林场（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）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00元。（上述费用已向国有延津林场缴纳完毕）

二、被告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在河南法制

报刊登道歉声明。(上述道歉刊登声明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履行完毕)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, 本院将依法发布公告,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, 有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, 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, 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, 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, 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,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、兰敬喜、马平娃、吴军昌、张朋辉、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各一份。

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 (签名确认): 1. 张朋辉
2025.12.4

被告人 (签名确认): 兰敬喜, 2025.12.4
马平娃 2025.12.4
张朋辉 2025.12.4
吴军昌 2025.12.4